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顧問委任契約範本

風險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風險須知】	一、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極大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期貨交易人仍須自行負擔。 二、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於進行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 三、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除本風險須知外，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u>使用期貨程式交易策略者，應注意下列事項：</u> <u>1、於使用期貨程式交易策略服務前，應詳閱服務內容、策略說明及相關公開揭露資訊，瞭解策略運作方式及相關風險，並依自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審慎評估是否使用該服務。</u> <u>2、期貨程式交易策略係依特定模型、程式邏輯或歷史資料建立，其運作基於一定假設條件，可能因市場結構變動、模型假設失效或參數設定等因素影響，而致策略績效不如預期。所揭示之歷史績效、模擬交易或回測結果，係依據歷史資料推算，僅供</u>	【風險須知】	一、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可能產生極大損失（包含交易條件變動與匯率變動之風險、無法反向沖銷之損失）。原始保證金有可能完全損失，超過原始保證金之損失部分，期貨交易人仍須自行負擔。 二、甲方如擬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於進行期貨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能否承受期貨交易之風險，再據以衡酌本身是否適合從事期貨交易。 三、甲方如擬於期貨商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除本風險須知外，並應詳細審閱期貨交易之風險預告書。	依主管機關115年2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140365602號函訂定強化期貨顧問事業銷售交易人期貨程式交易策略服務應告知事項，爰配合修正本委任契約範本風險須知。

	<u>參考，不代表未來實際交易績效，亦不保證未來獲利。</u> <u>3、實際交易結果可能受市場流動性、交易成本、滑價、系統延遲、交易限制或其他市場等因素影響，而與模擬或回測結果產生差異。</u>			
--	--	--	--	--